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精簡版懶人包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公職人員」

誰需要特別關心
利益衝突迴避法？



衛生福利部



部長
次長
主任秘書
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會計業務之主管人員
政風業務之主管人員



社福機構

家主任
秘書
行政室主任
主計員



行政機關

署長
副署長
主任秘書
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會計業務之主管人員
政風業務之主管人員



醫療機構

院長
副院長
秘書
總務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政風室主任

公職人員的關係人

「關係人」可以說是法律認定
「與本人關係密切的人及事業」

近親家屬

-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親等以內親屬



近親家屬經營之事業

左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事業、法人及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財產受託人

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機要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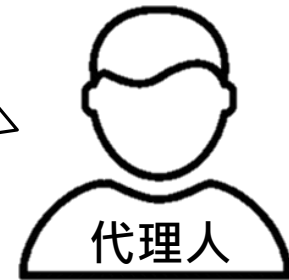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公職人員迴避的時機



「知道」執行職務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時，就要迴避

由代理人執行職務相對客觀公正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財產上利益

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財產上權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公職人員常見的迴避案例



財產上利益

- 審核機關向關係人(經營商號)辦理小額採購
- 審核關係人(負責公益團體)補助案



非財產上利益

- 進用、續聘關係人擔任本機關約用人員案件
- 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並參加討論有關本人考績案
- 審核關係人不經考績委員會之獎勵案
- 審核外包廠商勞動派遣關係人到機關服務

因利益衝突，禁止機關交易的情形

因為公職人員對機關具影響力，所以**禁止**雙方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



受監督機關



受監督機關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因利益衝突風險低，允許機關交易的情形

無裁量權餘地或具公開公平性，
例外允許交易。



服務機關及
受監督機關



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



允許交易(補助)情形		應踐行程序	
		本人及關係人 主動揭露身分	機關 事後公開
公告程序或特殊之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
法定或公開公平之補助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
機關公定價交易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公營事業執行公共事務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小額交易補助	每筆1萬元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採購人員如何協助遵守利益衝突迴避



採購案件常遇見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財產上利益



老闆有關係
就沒關係



採購人員可以這麼做



審查投標廠商聲明書時
注意廠商身分有無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禁止交易情形

允許交易情形
(決標)

廢標或撤銷決標

提供廠商填寫
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後網路公開

提醒迴避
後續採購行政

人事人員如何協助遵守利益衝突迴避



人事案件常遇見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非財產上利益



人事人員可以這麼做



簽辦人事措施公文時

建議公職人員迴避及代理

提供利益衝突迴避通知書

舉行考績或甄審委員會時

提醒公職人員迴避

提供利益衝突迴避通知書

公職人員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重點

公職人員迴避
本人及關係人
利益相關案件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原則不與機關交易



業務承辦人員
共同協助提醒

特殊或複雜情形
諮詢政風單位